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涂连东先生、何少平先生、刘世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涂连东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世平先生、张杰先生、黄清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刘世平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涂连东先生、张杰先生、刘晓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涂连东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杰先生、黄清华女士、杨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张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审议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张杰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叶泉青先生、杨超先生、黄清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张杰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许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张杰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叶泉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谢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

附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长/总经理：

张杰先生，男，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总体设计专业，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中信国安实业发展公司业务部经理，北京星华实业集团公司经理，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本公司，2007年起任本公司第一至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杰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27,516,492 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旭曦为夫妻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黄清华女士，女，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集美轻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98年进入公司，历任业务部负责人、运营总监等职务；2011年5月起任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涂连东先生，男，汉族，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93年7月厦门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研究生毕业。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在集美大学食品工程系任教；1997年9月至2002年3月任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证监局机构监管处任职；2003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6年7月至今为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

2009年12月至今兼任Novarise Renewable Resources Intl Ltd（澳洲上市ASX:NOE）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今兼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今兼任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刘世平先生，男，汉族，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律师，1991年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法学硕士。1991年8月至1997年7月在集美大学航海学院任教；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为厦门洪秋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4月至2007年12月为厦门九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8年1月至今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主任。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审计委员会委员：何少平先生，男，汉族，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集美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会计系副书记，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公司审计部经理兼风险控制副总监。

目前，何少平先生担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晓海先生，男，汉族，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至1998年在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学会从事慕尼黑知识产权法、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商业秘密法研究，1999年至2003年为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3年至今为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杨超先生，男，汉族，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0年至2002年任中信汇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2年至2008年任北京掌上上网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8年至今任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杨超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泉青先生，男，中国国籍，1977年生，199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厦门市三晶阳光电力有限公司，2009年9月起在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任职，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9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财务总监：许志强先生，男，1974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98年毕业

于东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6年在厦门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职务，2007年至2011年4月在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高级经理、部门主任；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3年9月15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谢蓉女士，女，汉族，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欣贺（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法务部；2011年7月至今担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